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3228 金麗科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2/05/05	發言時間	14:38:25
發言人	呂世民	發言人職稱	財務處處長	發言人電話	03-6662866轉105
主旨	有關111年9月16日公告更新110年9月16日調查局至本公司調查乙事之後續說明				
符合條款	第 19 款	事實發生日	112/05/05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112/05/05</p> <p>2. 發生緣由: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前於110年9月16日至本公司，就107年與燈興科技公司之IC設計開發案進行調查，該案已於112年05月05日收到台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地方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再議之處分通知書，該不起訴處分業已確定，本案定讞。</p> <p>3. 因應措施:不適用。</p> <p>4.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影響，一切正常。</p> <p>5.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